

大會主日學事工

慕洪雅美稿
黃則吾譯

兒童工作在教會佔了一重大部分，故教會初立即設主日學。雖然教會至一九五四年，方成立教育委辦，負責婦女及主日學事工。迨後婦女團契發展成長，教育委辦乃分為二：一以負責婦女團契，另一負責主日學，蓋認此方能較適合於二種不同工作的需要。

主日學工作委辦覺得應有專才，負責組織訓練或退修會，以訓練教師或其他工作人員，故于一九六一年，乃設立一主日學幹事。

在五運推動之下，主日學委辦開始尋求方法，以增加學生人數。鄰童主日學乃被特別注意鼓勵。新加坡若干教會均有設立，其間較著者：有榮耀堂會及竹腳生命堂會。北馬區會在 Rantau Panjang 開辦一主日學，生數五十餘人，蓋冀將來會從此主日學，在吉蘭丹之泰國鄰疆，成立一個教會。主日學委辦在過去幾年來，得忠善之主席領導，舉行各教會主日學兒童各種比賽，編印適合主日學的教材及詩歌。

主日學委辦研究過去歷史，顯示應有訓練合格教師，深覺各教會，應負起訓練自己教師的責任，本委辦議決：將予以各種協助。「教師之友」將定期出版，內容有教材及問題討論，可以提供各教會之牧師、傳道及其他平信徒，作短期訓練之用，盼望主日學從此，更有効的引領兒童，親近至好朋友我主基督。

大會文字事工的回顧與前瞻

——為大會設教九十週年而作

蘇宗文

基督教星馬長老大會設教已逾九十週年，召開大會亦已有一二六屆。曩昔，因人才、經費以及種種條件之限制，尚無法創辦大會刊物。有者，實自第二次大戰後，開始刊行「南洋基督教長老大會會訊」為鵠矢。該「會訊」為小型之雜誌，文字有十六頁，電版照片有五，內容有短篇專著，來鴻去雁，函件，大會會議錄，各堂會消息等。可謂林林總總、洋洋大觀。這「會訊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發刊，葉谷虛牧師於「發刊詞」中把創辦宗旨明白揭櫈：「秉其知無不言之旨，建議本大會須發行一種無定期刊物，以為溝通各堂會友之互相激勵

，促進天國之事業。」一九五零年九月廿六日，南馬各教會同工，假座蘿坡舉行柔佛區退修會；在活水堂熱烈討論結果，衆贊成出版十六開本「通訊」季刊，溝通各教會消息，並公推剛由廈門南渡賀友三牧師為主編。翌年三月廿九日，經常委會議決在此案：將「通訊」改為大會刊物，每年出版四期，每期津貼二百五十元。同年七月卅一日，常委會議案謂：「賀友三報告：大會託其主編之「通訊」，經政府通令，應速辦理註冊手續，應如何辦理案？經討論後，推舉郭景雲、張士敦負責，以大會名義辦理註冊。」

二年後，賀牧師因教會校務工作冗繁，弗克兼顧，爰辭「通訊」主編職，該缺改由鄭瑞蘭女士遞補。嗣後相繼主編「通訊」者：還有李懷光、金霖二教師與辜輝煌牧師諸同工。自一九六四年陳祥康牧師接任主編後方確定為月刊，迄今不變。自一九四八年大會「會訊」發刊以來，曾將名稱改為大會「通訊」此名稱咸沿用最久，直至今日仍未改變。本人係於一九六五年八月，大會總常委會集會於檳城，因陳祥康牧師即將赴英倫深造，由常委會選派臨時接班，想不到自此而後每屆大會年議會均蒙遴選連任，而懇辭不准，以迄於今。

一、引言

前已言之，本大會之有公報實自一九四八年始，最初發刊者亦爲小型雜誌，定名爲「會訊」，會標明爲不定期刊物，藉與海內外各地教會溝通消息。嗣大會名稱改爲「中華基督教南洋馬來亞大會」，將公報名改爲「通訊」，此時已在大會之下設有文字組委員會負起編輯與發行之責任。不但將此雜誌型刊物充實其內容，且加英文名稱爲「THE CHURCH MESSENGER」在金霖傳道師主編之第八卷第四期（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廿日出版）第十二十三頁並還刊有英文之三一神學院聖誕音樂演奏會之訊息。

李懷光傳道師所主編之「通訊」第六卷第四期（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）且印有三色版之封面，爲算有特色。自一九六〇年，第十卷第三期起「通訊」改爲與現在同樣之小報型，大會派金霖，潘振漢，辜輝煌三先生共主其事。以金先生爲編輯，潘牧師負責料室，辜牧師負責印與發行之責。統觀大會公報自一九四八年創辦迄今已有貳拾卷，自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六四年這十六年期間主其編務者先後有葉谷虛、賀友三、鄭瑞蘭、李懷光、金霖、辜輝煌諸教牧。自一九六四年七月至一九六五年九月由陳祥康牧師任主編。計出版「通訊」自第十四卷第四期至第九期（一九六四年）第十五卷第一期至第九期（一九六五年）。筆者得自一九六五年十月接替主編工作。自此而後，每月出版一期，以迄於今未嘗間斷。即自第十五卷第十期至十二期計一九六五年爲出版之期，第十六卷第一期至十二期計一九六六年出版了十二期；第十七卷第一期至十二期，一九六七年出版了十二期；第十八卷第一期至十二期，一九六八年出版了十二期；第十九卷第一期至十二期，一九六九年出版了十二期。今年一九七〇年已出版了自第二卷第一期至第六期；今後仍當按期出版，咸無疑問。

論大會公報「通訊」的性質，自一九四八年創刊到一九七〇年，這廿二年間，因大會經濟困難，未能指撥充足的款，以充印刷出版費，尤因乏專職人員來主持其事，復因受派之主編人員恒因本身教會工作繁重關係，實難以出版一份夠份量夠水準的教會刊物，這是大會人力財力所限，當然是無法發布的了。

三、發展階段

一九六四年五月廿八日常委會，陳祥康牧師代表文字事工組，發表該組所擬草「通訊」研議委員會研議書，亦即改良與充實大會會刊研議書，旋並向大會總常委會提呈，獲得總常委會批准施行，且命派陳氏擔任主編。考其研議書，並呈經總常委會批准之重要內容有：

(一)刊名仍保持「通訊」名稱。
(二)出版日期：每月一次或每兩月一次，視需要而定。

(三)報型：小報型。
(四)宗旨：
 (甲)聯絡全大會之肢體，推展福音事工。
 (乙)刊物本身傳福音，也鼓勵信徒傳福音。
 (丙)供給各教牧同工撒播屬靈的材料。

(五)內容：
 (甲)綜合性質。
 (乙)公報性質。
 (丙)其他。

二、經費預算：

1. 今後「通訊」既爲定期性之報刊，應加確定逐月之收支經費預算。依照過去二個月之經驗，每月暫以四五〇元爲限，再加資料室經費每月五十元合計爲五百元，全年合計爲六千元。

2. 經費來源：

(1)由大會按照以往成例補助。
(2)由各堂會負責向會友收取每份壹角之印刷費，願訂全年每份壹元。

3. 向各堂會會友勸捐「通訊」印刷費。

(4)讀者自由捐獻郵資印刷費。

(+)補充建議：欲求本大會在文字工作上不落人後，亟應考慮設置文字幹事一名，長期負責，以收宏效。

文字組爲實現集思廣益計劃，旋提呈總常委會通過函請葉谷虛、賀友三、黃一琴、胡德、徐頌光諸牧師、李懷光教師、羅嘉言、許瑞廷、洪恩惠、葉恩溥、蘇宗文、李明俊、楊天成諸長老、王秀南、朱兆祥、李祥麟、呂榮光諸教授及黃則吾校長等任顧問，陣容之盛，爲大會歷史所僅有者。惜陳氏因前赴海外深造，不得已將職務交給「接力賽隊中一員」接替，使「通訊」得按期出版，藉與各教會互通信息，發展本大會各聖工。

筆者於一九六五年秋間接主「通訊」編政之後，因感責任重大，故於同年十二月間向大會總常委員會提呈一份「革新計劃」，當蒙總常委會於一九六六年元月六日之第四次會議通過，茲錄其要點如下：

(+)新聞之改革。

1. 採精編方式。

2. 避免對個人之過份宣揚。

3. 容納各宗派教會新聞。

4. 各地神學院動態。

5. 有關世界性或遠東地區教會新聞。

6. 各宗派教會新聞。

7. 其他。

(+)各項費用：

1. 印刷費。

2. 記者稿費。

3. 記者旅費。

4. 記者食宿費。

5. 記者交通費。

6. 記者稿費。

7. 記者稿費。

8. 記者稿費。

9. 記者稿費。

10. 記者稿費。

11. 記者稿費。

12. 記者稿費。

13. 記者稿費。

14. 記者稿費。

15. 記者稿費。

16. 記者稿費。

17. 記者稿費。

18. 記者稿費。

19. 記者稿費。

20. 記者稿費。

21. 記者稿費。

22. 記者稿費。

23. 記者稿費。

24. 記者稿費。

25. 記者稿費。

26. 記者稿費。

27. 記者稿費。

28. 記者稿費。

29. 記者稿費。

30. 記者稿費。

31. 記者稿費。

32. 記者稿費。

33. 記者稿費。

34. 記者稿費。

35. 記者稿費。

36. 記者稿費。

37. 記者稿費。

38. 記者稿費。

39. 記者稿費。

40. 記者稿費。

41. 記者稿費。

42. 記者稿費。

43. 記者稿費。

44. 記者稿費。

45. 記者稿費。

46. 記者稿費。

47. 記者稿費。

48. 記者稿費。

49. 記者稿費。

50. 記者稿費。

51. 記者稿費。

52. 記者稿費。

53. 記者稿費。

54. 記者稿費。

55. 記者稿費。

56. 記者稿費。

57. 記者稿費。

58. 記者稿費。

59. 記者稿費。

60. 記者稿費。

61. 記者稿費。

62. 記者稿費。

63. 記者稿費。

64. 記者稿費。

65. 記者稿費。

66. 記者稿費。

67. 記者稿費。

68. 記者稿費。

69. 記者稿費。

70. 記者稿費。

71. 記者稿費。

72. 記者稿費。

73. 記者稿費。

74. 記者稿費。

75. 記者稿費。

76. 記者稿費。

77. 記者稿費。

78. 記者稿費。

79. 記者稿費。

80. 記者稿費。

81. 記者稿費。

82. 記者稿費。

83. 記者稿費。

84. 記者稿費。

85. 記者稿費。

86. 記者稿費。

87. 記者稿費。

88. 記者稿費。

89. 記者稿費。

90. 記者稿費。

91. 記者稿費。

92. 記者稿費。

93. 記者稿費。

94. 記者稿費。

95. 記者稿費。

96. 記者稿費。

97. 記者稿費。

98. 記者稿費。

99. 記者稿費。

100. 記者稿費。

101. 記者稿費。

102. 記者稿費。

103. 記者稿費。

104. 記者稿費。

105. 記者稿費。

106. 記者稿費。

107. 記者稿費。

108. 記者稿費。

109. 記者稿費。

110. 記者稿費。

111. 記者稿費。

112. 記者稿費。

113. 記者稿費。

114. 記者稿費。

115. 記者稿費。

116. 記者稿費。

117. 記者稿費。

118. 記者稿費。

119. 記者稿費。

120. 記者稿費。

121. 記者稿費。

122. 記者稿費。

123. 記者稿費。

124. 記者稿費。

125. 記者稿費。

126. 記者稿費。

127. 記者稿費。

128. 記者稿費。

129. 記者稿費。

130. 記者稿費。

131. 記者稿費。

132. 記者稿費。

133. 記者稿費。

134. 記者稿費。

135. 記者稿費。

136. 記者稿費。

137. 記者稿費。

138. 記者稿費。

139. 記者稿費。

140. 記者稿費。

141. 記者稿費。

142. 記者稿費。

143. 記者稿費。

144. 記者稿費。

145. 記者稿費。

146. 記者稿費。

147. 記者稿費。

148. 記者稿費。

149. 記者稿費。

150. 記者稿費。

151. 記者稿費。

152. 記者稿費。

153. 記者稿費。

154. 記者稿費。

155. 記者稿費。

156. 記者稿費。

157. 記者稿費。

158. 記者稿費。

159. 記者稿費。

160. 記者稿費。

161. 記者稿費。

162. 記者稿費。

163. 記者稿費。

164. 記者稿費。

165. 記者稿費。

166. 記者稿費。

167. 記者稿費。

168. 記者稿費。

169. 記者稿費。

170. 記者稿費。

171. 記者稿費。

172. 記者稿費。

173. 記者稿費。

174. 記者稿費。

175. 記者稿費。

176. 記者稿費。

177. 記者稿費。

178. 記者稿費。

179. 記者稿費。

180. 記者稿費。

181. 記者稿費。

182. 記者稿費。

183. 記者稿費。

184. 記者稿費。

185. 記者稿費。

186. 記者稿費。

187. 記者稿費。

188. 記者稿費。

189. 記者稿費。

190. 記者稿費。

191. 記者稿費。

192. 記者稿費。

193. 記者稿費。

194. 記者稿費。

195. 記者稿費。

196. 記者稿費。

197. 記者稿費。

198. 記者稿費。

199. 記者稿費。

200. 記者稿費。

201. 記者稿費。

202. 記者稿費。

203. 記者稿費。

204. 記者稿費。

205. 記者稿費。

206. 記者稿費。

207. 記者稿費。

208. 記者稿費。

209. 記者稿費。

210. 記者稿費。

211. 記者稿費。

212. 記者稿費。

213. 記者稿費。

214. 記者稿費。

215. 記者稿費。

216. 記者稿費。

217. 記者稿費。

218. 記者稿費。

年來擔任大會常務委員。但却斷續地接讀「通訊」，並無法獲得各期「通訊」之全豹，致從未得讀上項「研議書」時，「革新計劃」已通過並付諸實行多時矣。唯兩項計劃書，實不謀而合，均莫不在於呼吁大會教牧、同工全體弟兄注意來愛護並培植這份大會公報，俾得發揮基督教文字來傳播福音也。

綜觀這階段，小組最大的成就便是各同工苦心擘劃和努力，也的確提高了本宗教會全體會友的興趣，這是值得讚揚的。因此筆者在一九六五年秋接辦之後的最初兩三年間，遇有經費短缺，前往星洲向一般熱心長執教牧勸募，均獲熱烈慷慨解囊。且

也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這三年期間，大會屬下各堂會及宣道所教牧、長執、弟兄對於繳交「文字主日獻金」暨「通訊報費」者亦見熱烈；實在給予

文字事工委員會暨「通訊」編委會同工莫大之鼓勵

一提的是：

(甲)由於文字組已奠定了大會「通訊」的良好基礎，筆者接主之後便確定為不可移易的月報，且規定

每月之十五日出版，嗣因集稿困難，改為月底出版，多年以來遂無變更。
(乙)因本宗教會年青一代多數受英文教育，各堂會之中有好多「英語崇拜」之創設，為適應實際環境之需求並秉承大會之意旨，遂於一九六七年四月起，改「通訊」為中英月報，出版以來會獲得大家普遍之歡迎。

四、將來展望

大會原有英文「通訊」^{LINK}，原係大會屬下各堂會「英語崇拜」不定期之英文油印「通訊」，因「通訊」已於一九六七年四月起改為中英月報，遂於一九六八年初宣布將^{LINK}停辦，合併於「通訊」之中，並將所剩餘之經費五百元撥交「通訊」充作經費。

英長老教會馬星區會，鑒於本地區之本地會友逐漸增加，而歐洲籍會友慢慢減少之趨勢；邁近會獲英國長老總會之原則上批准，將其馬星地區之四個堂會加入本大會為各地區之成員。最近英長老會馬星區會召開會議且通過了：擬將其公報^{OUT LOOK}停辦，合併於大會「通訊」之中。

以上這兩件事是說明了「通訊」所採取的編輯方針，不但能受大家的歡迎，同時也獲得了友會人員的衷心欣賞，而願意加入了本大會公報「通訊」的陣營來。惟其如此，筆者暨編委會同人不得不戰戰兢兢，認為：以我們這幾位才疏學淺，來肩負這重任，實深感有「如履薄冰」之惶恐了。
按照以往大會各項事工的進展，因時間的推移均有顯著的進步；「通訊」為大會事工之一。每次接棒賽跑的人，亦倒有進步。如果筆者負責主編「通訊」，這多年來僥倖有些微成就的話；那麼應歸功於上主的施恩賜福，此外便應感謝大會歷屆主席，常委各區會同工及堂會教牧、長執、弟兄以及大會文字事工委員會，「通訊」編委會諸同工的熱烈扶助，庶幾不虞隕越。

筆者乃一平信徒，並未受過神學訓練，大會文字事工委員會暨「通訊」負責人，理應推選一位較有深厚靈性之教牧來接棒，行見大會文字事工暨「通訊」得能發揚光大，榮神益人，樂何如也！

一九七〇年七月廿一日於檳城

檳、怡、雪事工之回顧與前瞻

蘇宗文

一、前言

檳榔嶼、怡保及雪蘭莪州之吉隆坡和吧生教會，係一九六二年開始設立，副堂，充教會主日崇拜，暨各項教會活動之用，僅吧生宣道所屬例外，蓋吧生除檳恩光堂會暨隆原道堂會，乃正式堂會外，其餘怡保、吧生尚屬宣道所。恩並無英長老會教堂之設立。

光堂會創立於一九六二年，原道堂會創立於一九六三年，除恩光堂會已於今年元月一日自立外，其餘原道堂會、怡保及吧生二宣道所，尚在接受大會經濟之援助。此三地區教會，具有一共通之特點：乃向各該地英長老會，借用禮拜堂及其

過，原案如下：

一、檳、怡、雪區事工案

賀友三報告為促進該區各聖工之發展，檳、怡